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進雄

時代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幸俞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翁韶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3萬9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7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餘之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